太原市企务公开办法

（2000年12月26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　2001年1月12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　为加强企业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促进企业发展，根据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以及国家控股和集体控股企业。

第三条　企务公开是企业的领导人员将生产经营与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等内容，通过一定形式向职工公示的行为。

第四条　企务公开应当坚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和有利于稳定发展的原则。

第五条　企务公开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与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，包括长远规划、年度计划、企业经营和财务收支，大宗物资采购、重大基建项目与技术改造项目招投标情况，改革、改制、兼并、破产、出租、拍卖的方案；

（二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事宜，包括工资分配、职工奖惩、劳动保护、安全生产、社会保险、生活福利、职称评定、用工裁员、集体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；

（三）企业领导人员使用公车、通讯费支出、出差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；

（四）企业领导人员年终述职评议的结果。

企务公开不得泄露商业秘密。

第六条　企务公开的主要形式：

（一）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；

（二）向职工代表团（组）长联席会通报；

（三）公开栏公示；

（四）利用内部广播、闭路电视等载体公布。

第七条　企务公开的时间：

（一）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，一年不得少于一次；

（二）属于常规性工作的应当定期公开，属于阶段性工作的应当及时公开。

第八条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对本单位企务公开实施监督。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由本企业的工会组织实施监督，并负责向下一次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监督实施情况。

第九条　企业的领导人员不按规定实行企务公开或者公开内容失实的，由企业工会组织提出批评，限期整改。

第十条　职工依照本办法对企务公开实施监督应当保护。对参与监督的职工打击报复造成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